

今日说法

2009
精华本



冰冻的花季
十八只“眼”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失乐园
狮虎园里的悲剧
百万旧钞
鬼手
“舞王”的最后谢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TV1

今日说法

精华本



200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今日说法:精华本.2009/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81139-432-0

I.今… II.中… III.①电视节目—解说词—中国—当代
②案例—分析—中国 IV.I235.2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4225 号

今日说法精华本 2009 JINRISHUOFA JINGHUABEN 2009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0.62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320 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432-0/D·364

定 价:20.00 元

网 址:www.phcp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lta.net.cn zl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大坑,坑了谁	1
不能没有你	5
如果没有你	9
我的小区谁来管	14
惊世国宝	18
一个不知道的长城	22
短信未署名	27
车轮下的是非	33
画劫	38
危情 80 万	43
一瞬间的真相	47
"绑"在我身上的三百多个号码	51
最后的午餐	56
谁家的参娃娃	60
欲说还休青铜剑	64
遭遇“股神”	69
我的家谁做主	74
新车变形记	79
74 家被告(上)	83
74 家被告(下)	88
冰冻的花季	92

目录

Contents

失 算	97
2008辽宁一号公案	101
十八只“眼”	105
“碟”影重重	110
你快乐,所以我快乐	114
奥运,我们准备好了	118
歌声嘹亮 微笑北京	122
带泥巴的“古董”	126
就为一棵树	131
让我们在一起(九)	136
夜 贼	140
有多少爱可以重来	145
绝情协议	149
老市长家的失窃案	154
失乐园	159
破碎的大学梦	164
奇怪的考生	169
公园里的意外	174
狮虎园里的悲剧	179
多用途的下水道	183
遗产背后的纷争	187

目录

Contents

发财密码	191
天使花祭	196
市井宝地 什刹海	200
探秘潘家园	205
京 韵	209
百年琉璃厂	213
做客私立博物馆	218
百万旧钞	223
一石头砸出天价赔偿	228
鬼 手	233
退 房	237
邻居的摄像头	241
迷失的清晨	245
法律援助在行动(一)	249
孩子心里的话	254
许霆案全纪录	259
后土庙的秘密	264
悍匪落网记	268
谁捡了我的钱	272
“舞王”的最后谢幕	276
入侵者	280

目录

Contents

《沙家浜》保卫战	285
泄 密	289
离奇的照片	294
长个的幼儿园	298
黎明前的悲剧	302
疯狂的石头	306
骑虎难下(上)	311
助人还是撞人	315
癌症之旅	319
美丽的人生	324
小区来了陌生人	329

大坑,坑了谁

2007年,年仅11岁的曹杨,为了救另一名落入水坑中的同伴,献出了年轻的生命。生命虽然已经逝去,但曹杨的父母不能忍受孩子的突然离去,他们要为孩子讨回生命的尊严。然而不如意的事情发生了。

播出日期 2008年1月16日

嘉宾 王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花季少年命殒落

曹杨的父亲正在自家的田里忙碌着，突然，同村的村民来报信儿说，曹杨掉到大坑里了。听到这个消息，曹杨的父亲什么也没顾得上问，开着农用车，拼了命地往回赶。当时闻讯赶来的村民们，正急得围着大坑团团转，因为这个大坑水实在是太深了，帮着打捞的村民根本看不到曹杨的影子，只好等到当地的消防官兵赶到现场进行打捞。曹杨终于被打捞上来，但为时已晚，他年轻的生命，最终还是没有被挽救过来。

曹杨是小学三年级的学生，虽然他是家里的独生子，却很懂事。平时学习也很努力，凡事不让父母操心。11岁的曹杨就这样，在人生最灿烂的阶段，匆匆地离开了深爱着他的父母。作为养育曹杨11年的生身父母，想知道孩子为什么而死的，这时有人说起事情的起因。当天，和曹杨一起在水坑边玩的还有同班同学孙明，曹杨是为了救掉到水坑里的孙明而溺水的。得知曹杨是为救人而死，曹杨的父母那已经伤透了的心，才得到稍许的慰藉。曹杨的父亲和曹杨所在的闫家小学商量决定为曹杨救人而死，向政府申报见义勇为称号。

然而事态竟在几天之后发生了大逆转，孙明说曹杨并没有救自己。孙明的这一说法，让所有人都目瞪口呆，曹家人怀疑是孙明的父母怕承担责任，而让孙明改口。学校为此也展开了调查，并看到了事发当天派出所为孙明做的笔录，笔录记载曹杨是为救孙明溺水而死。长春市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天孙明的说法以及村民和老师的证明，确认了曹杨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



主持人：首先这三个被告当中，我们先说挖坑人，他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王涌：《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施工人在公共场所、道路旁、通道上挖坑或者是修缮地下设施，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一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此案中，施工人没有采取任何必要的防范措施，致使孩子溺水身亡，作为施工人应承担曹杨死亡的赔偿责任。

主持人：作为第二被告的土地承包人曹庆德，如果他能够证明这个坑不在自己的承包地内，对于曹杨的死，曹庆德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但如果最后证明这个坑确实就在曹庆德的承包地内，他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呢？

王涌:土地承包人本身也具有一种法定义务,他应当预见到在这个土地上挖出这么大的坑,有可能对他人的的人身安全带来危险,土地承包人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和警示措施。如果因为没有安全措施,而造成对他人的伤害,当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主持人:作为本案第三被告人的闫家村村委会,他们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呢?

王涌:土地是属于集体所有,村委会应当是集体土地的代表,它一方面有权力来管理土地,同时也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对他人可能产生的危害,保障村民以及其他人的合法权利。此案中,闫家村村委会没有履行法定的义务,所以应当承担因其不作为,而造成伤害结果的赔偿责任。

主持人:在本案中,除了挖坑的人、土地承包者以及村委会这三方之外,还有没有人能够对这件事情承担一定的责任?

“吃人”大坑谁之过

曹杨的救人之举,被认定为见义勇为,曹杨的父亲曹宪柏感到了一丝的欣慰。但真正导致孩子死亡的罪魁祸首是那个大水坑。曹宪柏说,那个大水坑是人为造成的,有人用挖掘机挖土,形成了超过五六米的深坑,坑里又积满了雨水。曹宪柏认为,既然坑是人为造成的,那么儿子的死就要有人为此承担法律责任。2007年6月12日,曹宪柏终于拿起了法律武器,向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成为本案被告的是挖坑人、土地承包者和闫家村村委会。

挖坑人,是村民张胜,曹宪柏说害死儿子的大坑就是张胜挖的。究竟是不是这样?记者找到了张胜的家。张胜的家人称其不在家,事后记者得知,当时坐在屋内的一个人就是张胜本人,因此记者错过了采访他的机会。不过村民们都称,曾经亲眼看到张胜挖了这个大坑,凭借着村民们的证词,就足以证明张胜就是挖坑人。

土地承包者,是村民曹庆德,大坑所占的地方,就在曹庆德家的承包地范围内。而曹庆德的父亲却有另外一个说法。他说这个大坑,是张胜挖的,可是张胜挖坑,他们根本管不着。那么,为什么在曹庆德家的承包地里挖坑,曹庆德却管不着呢?

据曹庆德的父亲说,这个坑不在曹庆德家的承包地里。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曹庆德的父亲还拿出了他们和村委会签订的承包协议书。协议书中写明曹庆德承包的土地共2.97亩(公顷),但协议中没有标明土地的四至,因此,无法看出曹庆德家的承包地是否包括那个大坑。

闫家村村委会,是曹宪柏起诉的第三个被告。曹宪柏说,张胜在挖坑的时候,村委会没有制止,而且挖



了坑后,既没有及时回填也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所以村委会要承担因疏于管理而造成曹杨死亡的法律責任。村委会对此又有什么看法?记者几次找到村委会,但都是大门紧锁。记者希望通过农安县政府联系村委会的干部,但始终没有联系上。

令人费解的责任

2007年10月,农安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被告张胜虽然挖坑取土不妥,但与曹杨的死之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所以不承担法律责任;被告曹庆德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大坑在他的承包地内,故也不承担法律责任;被告闫家村村委会因疏于管理,故承担曹杨死亡的30%的责任,赔偿两万多元;另外70%的责任由原告即曹杨的父母自行承担。

自行承担70%的责任,这让曹杨的父母感到不可思议,他们认为承担这么重的法律责任是否就意味着曹杨这种见义勇为的行为不值得提倡?是不是以曹杨的死告诉人们,从今以后谁也不要见义勇为了,这就是见义勇为的后果吗?曹宪柏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的孩子因为救人而死,作为孩子的家长反而有过错,要承担这么重的法律责任。曹宪柏说,如果曹杨是侵犯他人的财产、侵犯了他人的身体健康,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应该承担法律责任,这是法律的规定,但曹杨是为了救助他人而死的,难道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就这样,怎么也想不通的曹宪柏,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义无反顾地向二审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目前此案还在审理之中。

王涌:曹杨这种见义勇为的行为,在民法上已经构成了无因管理。也就是曹杨没有法定和约定的义务,但为了他人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而进行了救助。所以,对于曹杨的死亡,作为被救助人孙明及其父母,应当给予必要的补偿。因为在本案当中,曹杨落水身亡,确实不是因为孙明的过错而造成的,故作为被救助者,应当给予必要的补偿,而不是赔偿。



不能没有你

新婚3天丈夫遭遇意外，妻子该怎么办？3年之后，她做出一个大胆的决定，却遭到诸多人反对，她的人生道路该如何走下去？

播出日期 2008年1月17日

嘉宾 李明舜(中华女子学院教授)

幸福生活成泡影

张黎、陆娟是一对非常幸福甜蜜的新婚小两口儿。两人用双方的积蓄,买了一套房子,并在此开始了两个人的幸福生活。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就在两个人登记后的第3天,一件意外的事件,让两个人对幸福生活的憧憬变成了泡影。

那天,陆娟和张黎一起去朋友家玩,回来的路上天已经黑了。两个人并排骑着自行车,张黎在马路左侧骑,陆娟在右侧骑。这时意外发生了,张黎突然被一辆大货车撞倒,肇事司机逃逸,现场只剩下倒在血泊中的张黎和被突如其来的事故吓晕过去的陆娟。

从此,丈夫张黎成了一个腰部以下完全没有了知觉的高位截瘫的残疾人,小两口儿的生活被彻底改变了。他们虽然登了记,但还没来得及办喜事儿,这种情况按照当地的习俗,就属于没过门,跟没有结婚是一样的,按理说,两个人是不能住在一起的。

由谁来照顾张黎今后的生活,残酷的现实,摆在了张黎的父母及陆娟的面前。由于张黎的父亲得过大脑炎,留下了后遗症。张黎的母亲也智力低下,右手残疾,两位老人自己的生活都过得很艰难,他们每天靠把一些编织袋上的棉絮扯下来,然后再卖给回收的人,微薄的收入可以勉强维持生计,他们能照顾好自己就已经很不容易了,他们根本无能力照顾自己的儿子。但如果陆娟把张黎接回自己的家照顾,陆娟的父母也都50多岁了,靠种菜、卖菜赚点钱,生活也并不宽裕。但面对这些困难,陆娟有一点深信不疑,那就是只有自己才能使张黎继续活下去,因为爱仍在彼此的心中珍藏。

最终,陆娟将张黎接到了自己父母的家中照顾,陆娟的父母也尊重女儿的选择。由于张黎需要经常去医院接受后续治疗,陆娟就辞掉了工作,全心全意地在家照顾张黎。

不离不弃的忠贞

日子一天天过去,摆在陆娟面前的困难也就越来越大。因为,张黎需要很高的治疗费,陆娟不得不低价变卖了他们的新房,但卖房的钱只够几次的治疗费。张黎高位截瘫并且背部也受了伤,每天除了打



主持人:陆娟在经过了两三年之后有了这样一个想法,在不放弃照顾张黎的前提下,能不能够有另外一个婚姻和另外一个家庭生活?

李明舜:这个想法应该说很正常,也应该得到支持,无论是法律上的,还是道德上的,陆娟是一个非常高尚的人。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这种扶养既包括互相关心、互相照顾,也包括彼此之间一方对另一方要尽到扶助的义务。陆娟可以卸掉这个负担,但是她没有,她主动地承担起照顾张黎的责任,这就是她高尚之处。

点滴和吃药外,还要清理伤口,仅仅消毒棉每天就需要用 20 多包。为了买到便宜点的消毒棉,陆娟常常要花上几个小时的时间,去找消毒棉的批发商。当这些批发商在知道了陆娟的情况后,都以最低的价格卖给她。

在这段极其困难的日子里,很多人给予了他们帮助。民政部门、慈善总会、残疾人联合会、张黎和陆娟所在的公司,以及他们所在村的村民们都伸出了援助的双手。突如其来的变故,好心人的爱心相助,让这个 20 多岁的陆娟很快成熟了起来。她每天除了照顾张黎外就是东奔西跑地筹钱,生活的唯一目标就是让张黎活下去。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在她的精心照料下,张黎慢慢地可以自己坐起来了。3 年的日子,就这样伴着陆娟的操劳过去了。陆娟好像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但是她的父母却从来没有放下那颗悬着的心,眼看着别人家的闺女都已经为人妻、为人母了,而张黎高位截瘫,没有治愈的可能,陆娟的将来怎么办?陆娟的父母其实是希望当时已经 29 岁的陆娟,应该开始新的生活。

为了自己心爱的女儿,这一年陆娟父亲的头发全变白了。面对父亲的白发,陆娟虽然理解父母的良苦用心,但她也面对一时很难解决的困难。3 年来,张黎已经成了她生活的一部分,如果按照父母的想法,再去找另外一个人,组成一个新的家庭,那么对方会接纳张黎吗?会照顾张黎吗?面对陆娟的操劳,张黎流出滚烫的泪水,他不希望看到自己心爱的人一辈子就这样下去,他希望陆娟幸福。陆娟最终还是接受了父母的意见,但陆娟的条件也很明确,就是不能丢下张黎。

将特别的爱给你

有一天,陆娟突然领着一个男人回了家,父亲似

乎还没有做好思想准备，一时间大家都觉得有些尴尬。陆娟领回来的这个人叫陈英锋，看上去憨厚老实，不过当陆娟的父亲带他去洗手时，却发现陈英锋有点不对劲。原来，陆娟一直没敢告诉父亲，她领回来的这个小伙子，高中时因为视网膜脱落几乎失去了视力，现在眼睛只有少许光感。张黎还在床上躺着，而女儿这次带回来的又是一个需要人照顾的残疾人，父母心里有些难以接受。女儿能幸福吗？父亲的担忧仍然不能释怀。

陆娟一直在解释自己的理由，她说陈英锋会盲人按摩，他有支撑一个家庭的能力并且他愿意照顾张黎。看到陆娟一个人面对一家人的疑惑，一直沉默的陈英锋终于开口了，他说以后张黎的事，肯定不让陆娟的家里人管了，可以把张黎接过去与他们同住，这是他们两人商量好的，他有能力照顾陆娟，保证不让她吃苦受罪。

看到陈英锋的诚恳、陆娟的坚持，父母的心首先软了下来，就按照陆娟的意思办吧，虽然陈英锋眼神不太好，以后大家就需要互相照应。对于张黎来说，虽然感情上难以放下陆娟，在现实面前，他也不得不为陆娟考虑。

陆娟跟张黎办了离婚手续，和陈英锋建立了新的家庭，但是张黎并没有离开这个家。现在，陆娟和陈英锋在青岛市的宁夏路上找到了一间临街房，开了一家盲人按摩诊所，他们租的房子很小，只有十几平方米。陆娟和陈英锋打算攒些钱，换个稍微大些的房子，给张黎再安下一张床。现在，张黎暂时住在胶州陆娟的父母身边，由老人照顾着，每逢周末，陆娟都会带上陈英锋买的药品，回去看望张黎。

主持人：陆娟的故事被当地媒体报道之后，有很多人表示过鼓励、赞叹，表示过自己的善意，但是一听说还要照顾张黎的事儿，往往就没了结果，但是事情也就在这个时候又出现了转机。您怎么看整个事件后来的变化？

李明舜：我对陆娟和陈英锋的结合给予祝福，因为他们的两个人是在彼此的困难当中相识，并携手共度人生，这对他们来讲也是一种幸福。但是，未来陆娟和陈英锋有了自己的孩子之后，陆娟的生活压力可能会更大，陆娟的父母也会逐渐年老，他们也需要有人照顾。陆娟、陈英锋的这个行为，给我们带来的恐怕不仅仅是感动。作为社会，作为政府，是否能做一些什么，来分担陆娟、陈英锋的生活压力。例如，最低的生活保障、新的合作医疗制度，等等，这一系列新政策的出台，应该能够为他们今后的生活，提供一个有力的社会保障。



如果没有你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发生岩崩，一位农妇冒死拦车挽救了 80 多人的生命。可就在这起事故发生的 20 天前，几十公里外刚刚发生过一起重大岩崩事故，记者的调查揭开岩崩背后的故事。

播出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嘉宾 傅贵(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

冒死拦车救众人

她的名字叫方玉明，是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一位普通农妇。2007年的一天，她变成了一个家喻户晓的英雄。

当客车司机回忆那天发生的事情时，惊险的过程仿佛还历历在目。有两辆由湖北恩施开往武汉方向的长途客车，匀速向前行驶，车上除2名司机外，还有几十名熟睡的乘客。然而，他们却无法预料，他们正在一步步逼近灾难。突然，一声声急促的叫喊声打破了车厢内的沉寂：“前面垮山了不能去，要垮山了……”司机一脚急刹车，大家也从熟睡中惊醒过来，抬头一看，岩石塌方，大块的岩石正向车的方向滚落下来。庆幸的是，司机及时踩住刹车，两辆大客车上80多人的生命保住了。

岩崩事件发生的第三天，记者来到了现场，道路已被疏通，岩体正在加固，一切似乎已经恢复了往日的平静，而这些断裂的岩层和堆积的岩石，仍然能让大家感受到那场岩崩的剧烈。在这起事故当中，崩塌的岩体共有1000多立方米，堆积的岩石，长达60多米，所幸没有人员伤亡。

人们在寻找着当时那位叫喊着将车拦住的妇女。在当地人的指引下，记者找到了她。她叫方玉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普通农妇，家有两个孩子，与丈夫一起经营给过往车辆加水的加水站。事发当天，方玉明听父亲说山上又开始滚落石头了，她十分担心。当天夜里11点，她正准备给过往的车辆加水时，第一次垮山（岩崩）发生了。垮山是当地人对岩崩的称呼，垮山是一种岩石突然脱离山体的崩塌现象。方玉明听到巨响后，跑上前拦住了第一辆大客车，而就在这时，同样方向又驶来一辆长途大客车，方玉明再次冲上前去将车拦下。

岩崩事发引反思

方玉明拦车救人，一时被传为佳话。人们在为方玉明喝彩的同时开始反思，如果方玉明没有及时拦住车，事情会有怎样的结局？此次岩崩事件发生前的20天，距此地几十公里外的318国道旁，刚刚发生了一起重大岩崩事故，事故造成35人丧生。